

西北大学地质学系

系发〔2017〕5号

地质学系推免生创新综合素质奖励加分办法

第一条 为激发学生学术潜力、提升创新能力、促进学生全面发展，规范推免生选拔过程中的创新综合素质奖励加分工作，根据学校推免生创新综合素质奖励加分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本系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加分标准与对象

1. 正式发表的学术文章期刊目录及等级按照《西北大学权威期刊、核心期刊目录》[校发[2007]科字2号]中的规定执行。署名第一单位应为西北大学，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的每篇权威期刊文章第一作者加3.0分，第二作者加1.0分，第三作者加0.5分；每篇核心期刊文章第一作者加1.0分，第二作者加0.4分；每篇重要期刊文章第一作者加0.5分。此项加分总额最多不超过3.0分。

2. 学生参加学科竞赛，依照《西北大学本科实践教学经费分配办法》（西大教[2013]22号）、《西北大学关于新增本科生学生竞赛“推动计划”立项项目及对相关项目进行调整的通知》（西大教[2015]5号）文件中立项竞赛类别，对参加西北大学本科学生学科竞赛“推动计划”立项竞赛（未在学校“推动计划”中立项的，按照《西北大学地质学系学科竞赛奖励办法（暂行）》执行），已报名尚未比赛者加参赛分1分，已比赛者加分标准如下：

等级		A类	B类	C类	其他类
国家	一等奖	3.0分	2.0分	1.5分	1.0分

(国际)级	二等奖	2.0分	1.5分	1.0分	0.8分
	三等奖	1.0分	1.0分	0.8分	0.6分
省级	一等奖	1.0分	0.8分	0.6分	/
	二等奖	0.8分	0.6分	0.4分	/
	三等奖	0.6分	0.4分	0.2分	/
注：①每项赛事只取设置奖项的前三项，如特等、一等、二等，金奖、银奖等，加分标准相应顺延。②相同内容形成的成果不得累计加分，每人加分总额不得超过3.0分。					

3. 学生获世界大学生运动会、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前5名以及省级大学生运动会第1名等，加分标准如下：

项目/等级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
世界比赛	3.0	2.0	1.0	0.5	0.3
全国大运会	2.0	1.0	0.5	0.3	0.2
全国比赛	1.0	0.5	0.3	0.2	0.1
省大运会	0.5	/	/	/	/
省级比赛	0.4	/	/	/	/
注：①竞赛加分可累积，总加分不超过3.0分；②同一赛事取得多个名次以最高名次计算，一年中多次赛事以最高一次计算。					

4. 主持或参与互联网+大赛等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，已报名尚未比赛者每人每项加参赛分0.4分，成功参赛并获奖者按以下标准加分：国家级项目限前三名参加者，负责人和其他成员分别奖励1.5分、1分，被评为国家级优秀项目的，分别奖励2.0分、1.5分；省级项目限前三名参加者，负责人和其他成员分别奖励1分、0.5分，被评为省级优秀项目的，分别奖励1.5分、1.0分；校级项目限前三名参加者，负责人和其他成员分别奖励0.5分、0.3分，被评为校级优秀项目的，分别奖励0.8分、0.5分。此项加分总额最多不超过2.0分。

5. 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具有成果转化及产生一定效应：以第

一发明人获得发明专利授权加 2.5 分，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加 0.8 分，以第一发明人发明专利获得受理加 0.5 分。此项加分总额最多不超过 3.0 分。

6. 外语水平英语雅思 5.5 分或 TOEFL 成绩 80 分及以上，或具有其他语种相应水平等级的获得者奖励 0.5 分，此项加分总额最多不超过 1.0 分。

7. 以上奖励条款中，若同一项成果多次获奖则以最高获奖等级计分，不得重复计算。

8. 单人创新综合加分总额=（各项加分累计值/15）×100，创新综合素质奖励加分值以不超过 5%权重计入学生综合排序成绩中。

第三条 附则

1. 学术文章、获奖证书、创新项目、发明专利、考试证书及荣誉证书均应提交原件，否则不予加分。

2. 获奖等级的认定以加盖公章的文件材料为准。

3. 本办法由地质学系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地质学系

2017 年 2 月 28 日